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所 長	簡任第十職等	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—	—	
技 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課 長	薦任第八職等		三	三	
技 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四	二四	
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—	—	
技 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〇	二〇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—	○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—	—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—	—	

會 計 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一	
合 計		五六	五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